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2831號

聲請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刑人 林子翔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刑（113年度執聲字第2256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林子翔因詐欺等案件，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所示，應依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規定聲請裁定等語。

二、按數罪併罰案件之實體裁判確定後，即生實質之確定力，除因增加經另案判決確定合於數罪併罰之其他犯罪，或原定應執行刑之數罪中有部分犯罪，因非常上訴、再審程序而經撤銷改判，或有赦免、減刑等情形，致原裁判定刑之基礎已經變動，或其他客觀上有責罰顯不相當之特殊情形，為維護極重要之公共利益，而有另定應執行刑之必要者外，法院應受原確定裁定實質確定力之拘束。已經定應執行刑確定之各罪，除上開例外情形外，法院再就該各罪之全部或部分重複定其應執行刑，前、後二裁定對於同一宣告刑重複定刑，行為人顯有因同一行為遭受雙重處罰之危險，自均屬違反一事不再理原則，不以定刑之各罪範圍全部相同者為限（最高法院110年度台抗字第489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三、經查，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各罪，經法院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，並於如附表所示之日期確定在案等情，固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、各該刑事判決可稽。然如附表所示各

01 罪，業經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以113年度聲字第3624號裁定，
02 與該院另案112年度金訴字第1762號判決所處罪刑合併定應
03 執行有期徒刑4年確定，並經臺灣高等法院以113年度抗字第
04 2394號駁回受刑人之抗告而確定，此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曾
05 經定應執行簡表、上開裁定、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
06 等可參。是如附表所示之各罪業經定應執行刑確定，且各罪
07 均未因非常上訴、再審程序而經撤銷改判，亦無因赦免、減
08 刑等情形，致原裁判定刑之基礎已經變動，或致生其他客觀
09 上有責罰顯不相當之情形，依前揭說明，本件聲請即屬違反
10 一事不再理原則，於法尚有未合，應予駁回。

11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0 日
13 刑事第六庭 法 官 許柏彥

14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5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16 書記官 許雅玲

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1 日

18 附表：受刑人林子翔定應執行刑案件一覽表